

#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## 《教會傳教工作》法令

### **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**

#### *Ad Gentes* (AG)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

目錄

序言

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

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

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

第四章 論傳教士

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

第六章 協助傳教

結語

# 教宗公布令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## 緒 言

1. 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，作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，為了其本身所有大公性的基本要求，並為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（參閱：谷十六 16），努力向全人類宣佈福音。身為教會基礎的宗徒們，便追隨着基督的遺表，「宣講了真理之言，產育了許多教會」。繼承他們者的責任便是把這項事業垂之永久，好使「天主之道順利展開，得到光榮」（得後三 1），並使天主的王國傳佈並建立於普世。

在現今的情況中，人類發生了新的環境，稱為世鹽、世光（參閱：瑪五 13-14）的教會，愈發感到拯救及革新萬物的使命之迫切，以期使萬有建立於基督，人類在基督內共成一家，共成天主的一個民族。

為此理由，本屆神聖大公會議，在感謝天主賞賜整個教會因勤奮而建立的功業之餘，切願規劃傳教工作的原則，團結全體信友的力量，使天主的子民，循着十字苦路，把主宰鑒臨萬世的（參閱：德卅六 19）基督之王國，向各處發展，並為基督的來臨鋪路。

# 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

## 天主聖父的計劃

2.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，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，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。

這項計劃是由「愛情之源」，亦即天主聖父的仁愛而來。聖父為無始之始，聖子由祂而生，聖神藉聖子由祂而發，聖父以其無窮仁慈自動地創造了我們，而且非因我們的功績召我們和祂共用生命與光榮，又慷慨地分施了祂的美善，並且仍不斷在分施，於是萬物的創造者，實將成為「萬物中之萬有」（格前十五 28），同時獲致祂自己的光榮和我們的幸福。可是天主的聖意，不僅是個別地、毫無彼此的聯繫，叫人分享祂的生命，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，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（參閱：若十一 52）。

## 聖子被派遣

3. 天主這項普救人類的計劃，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在意識裏，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，雖則他們可能摸索找到距離每人都不遠的天主（參閱：宗十七 27）：原來這些努力，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，往往可以視為走向真天主的響導或福音的前奏，但仍需要開導和矯正。可是天主為使人類——而且是有罪的人類和自己建立和平共融的關係，

彼此間締結兄弟友誼，遂決定了派遣自己的聖子取人性，以新的決定性的方式，加入人類的歷史中，要藉聖子把人類從黑暗和魔鬼的權下解放出來（參閱：哥一 13；宗十 38），並因聖子使世界與祂和好（參閱：格後五 19）。所以天主聖父既曾藉聖子創造了萬物，也就立聖子為萬有的繼承者，為使萬有總歸於基督（參閱：弗一 10）。

耶穌基督被遣降世，成為天主與人之間之真正中保。祂是天主，所以完整的天主性即寓於其身內（哥二 9）；但是按人性而言，祂是新的亞當，祂是人類再造的元首，充溢着恩寵和真理（若一 4）。天主聖子經過真正人性化的途徑，來使人類參與天主的性體，祂原是富有的，為了我們卻變成貧困的，好使我們因着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（格後八 9）。人子來不是為受服事，而是為服事人，並付出自己的生命，作眾人的贖價，亦即一切人的贖價（參閱：谷十 45）。教父們經常宣稱：凡未經基督所取納的，即未得治癒。但是基督果然除了罪惡之外，把我們可憐貧窮的人所有的整個人性都取納了（參閱：希 15；九 28）。聖父所祝聖而遣使到世界上的（參閱：若十 36）基督曾論自己說：「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，因為祂給我傳了油，祂派遣我向窮人傳報喜訊，向俘虜宣告釋放，向盲者宣告復明」（路四 18）；祂又說：「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了的人」（路十九 10）。

凡是主為救人類所言所行的，要從耶路撒冷開始（參閱：路廿四 47），一直傳播到天涯地角（宗一 8），好使拯救眾人的事業，世世代代在每個人身上都發生效果。

## 聖神被派遣

4. 為完成這項事業，基督從聖父那裏遣來了聖神，使在人心內履行救贖工程，並發動擴展教會的工作。無疑地在基督升天以前，聖神已在世間工作（參閱：若十四 16）。但是在五旬節那天，聖神降臨於弟子們，好同他們永遠在一起，教會也在那一天公開呈現於民眾之前，以宣講方式向萬民傳播福音，也從那天開始，藉着新約的教會在大公的信仰之下預兆出各民族的合一，教會以各種語言說話，在愛德中也通曉各種語言，並採納之，於是克服了「巴貝爾塔」的紛亂離散。原來是從五旬節開始了宗徒們的工作，一如當初因聖神鑒臨於童貞瑪利亞，基督從而成胎：當同一聖神鑒臨於基督的祈禱時，基督便開始了其傳教工作。主耶穌在自動為世界捨棄自己的生命之前，曾安排宗徒們的工作，並預許遣聖神來，其目的在於使傳教工作和聖神的工作，在救人的事業上，時時處處彼此聯合起來，發揮效能。聖神經常把整個教會「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，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，建設教會」，聖神又好像教會的靈魂，使教會體制表現生機，聖神又以推動基督傳教的精神，投入信友們的心中，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的前面，同時又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們的工作。

## 教會受基督派遣

5. 主耶穌在開始時，就「把祂所願意的人叫到身邊，選定了十二人和祂在一起，並派遣他們去宣講」（谷三 13；參閱：瑪十

1-42)。因此，宗徒們成了新以色列的初芽，同時也是聖統階級的起源。以後，主以其死亡復活，完成了拯救我們及重整萬物的奧跡，獲得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（參閱：瑪廿八 18），在升天之前（參閱：宗一 11）建立了祂的教會作為救人的聖事，就像祂原是由聖父所派遣（參閱：若二十 21），祂也派遣了宗徒們到天下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，教訓他們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」（瑪廿八 19-20）。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。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；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」（谷十六 15-16）。從此傳播信仰及基督的救恩，就成了教會的責任，一方面所根據的是基督的明令，這是司鐸所輔助的主教團，和伯多祿的繼承人、教會的最高司牧，共同由宗徒們繼承下來的：另一方面是根據着基督給祂的肢體所灌輸的生命活力：「因着基督全身都結構緊湊，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輔助，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，各盡其職，使身體不斷增長，在愛德中將自己建立起來」（弗四 16）。所以教會的使命，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，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，全盤地、現實地呈現於所有的人民之前，好能用生活的模範及宣講，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，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、自由與和平，為他們開啟順利穩妥的道路，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跡。

教會的這項使命既然要繼續下去，而其世代所發揮的正是基督向窮人宣傳福音的使命，所以教會在聖神的啟迪之下，必須遵循基督所走的道路前進：就是貧窮、服從、服務、犧牲的道路，自我犧牲一直到死，再從死亡中復活勝利的道路。各位宗徒即曾懷着希望如此前進，飽經痛苦憂患，為基督的身體

—— 教會，補充了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（參閱：哥一 24）。  
基督徒所流的血往往就等於播種。

## 傳教工作

6. 這項職務應由該主教團在伯多祿的繼承人領導之下，並在整個教會的祈禱與合作之下去完成，雖然為了環境其執行的方式可以不同，但是本質上在任何地區及環境中，都是不變的。所以，在教會的這種職務中應該承認有差別性，但這不是由於職務的本質，而是由於執行職務的環境而來。

這些環境一方面是由教會支配的，一方面也是由傳教工作所面臨的民族、社會和每一個人所支配的。因為，教會雖然本身擁有全部得救的方法，卻不曾也不能立刻又不斷地表現全部行動，而是在努力實現天主的計劃時，有其行動的開始和階段。甚至有時在順利的開展之後，又不幸而後退，或者至少停留在一種半成熟或缺陷的狀態中。至於在個人、社會和民族方面，教會是逐漸地去接近爭取他們，然後把他們收入大公的團圓中。對於每一種環境或情勢都要配合適當的行動與方法。

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植教會為職責，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「傳教」。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。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，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，培植教會。這樣由天主聖道的種子，在世界各地所產生的本地教會，應該藉自己的力量與成熟去求發達，靠

着本有的聖統與信眾相配合，以及為度教友生活所需的相當資源，為整個教會的利益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。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就是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主派遣祂的弟子們到世界去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人們因天主之言而重生（參閱：伯前一 23），藉聖洗而加入教會。這個教會也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的身體，靠着天主的言語及感恩餅得以滋養生存（參閱：宗二 42）。

在教會的傳教工作中，有時攙雜着不同的情況：先是創業培植的時期，隨着又是新生命發育的時期。這些時期結束之後，教會的傳教行動並不停止，繼續傳教並對尚未進教的每一個人宣講福音，仍舊是已經組成的地方教會的責任。

教會所處的社會，為了種種原因，多次受到徹底的改變，因而可能發生全新的情況。於是教會應該考慮，這些情況是否可能是再次呼籲傳教活動。甚且有時面臨如此的情況，竟至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，這時傳教士們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、明智地、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，這樣為主作鋪路工作，也可以略略表示出基督親在其間。

由此可見傳教工作就是教會本質的流露：其所傳者就是教會的救世信仰，其所完成者就是擴展教會的至一至公，其所依據者就是教會來自宗徒的傳統，其所實行者就是聖統之間的集體親慕，其所證實、推廣與促進者就是教會的聖德。所以在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，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，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，有所不同，可是這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：因為基督徒的分裂，損害到向萬民宣傳福



音的神聖事業，又為許多人進入信仰之間的阻礙。所以為了傳教工作的需要，也應號召所有受過洗禮的人合一起來，好能在外教人前對吾主基督，作出一致的證據。假如還不能充分地為同一信仰作證，至少應該表現出彼此尊重與友愛的精神。

## 傳教工作的動機和需要

7. 傳教工作的動機出自天主的意願，「因為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。原來天主只有一個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曾奉獻自己，為眾人作贖價」（弟前二 4-6），「除祂以外，無論憑誰，決無救恩」（宗四 12）。所以，每一個人因教會的宣講而認識基督，必須要歸附於祂，並和祂及稱為祂的身體之教會藉聖洗連結在一起。基督「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（參閱：若十六 16；若三 5），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，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。所以，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，而不願加入，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，便不能得救」。所以，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，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，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（希十一 6），可是宣傳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（參閱：格前九 16），同時也是神聖的權利。所以，傳教工作，在今天一如過去和將來，始終保持其全部的活力與需要。

藉着傳教工作，基督奧體不斷地在彙集分配力量，以求自身的發展（參閱：弗四 11-16）。教會的成員都為了愛天主，並為

了在今世及來世的精神財富上，善與人同的愛德所迫，切願去從事傳教工作。

最後，當人們有意識地、充分地接受天主藉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工程時，也就說明傳教工作使天主獲得圓滿的光榮。天主的計劃要使全人類形成祂的惟一民族，組成基督的一個身體，建造為聖神的一個聖殿，基督為了派遣祂的聖父之光榮，曾謙順地獻身於其計劃，這項計劃也因傳教工作得以實現：這項兄弟和諧之情，亦正符合人類的切望。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人，當每一個享有人性的成員，因聖神在基督內重生，共瞻天主的光榮，同誦「我們的天父」的時候，也正說明天主造人的計劃，得以實現。

## 傳教工作與人類的生活歷史

8. 傳教工作和人的本性及其願望也有密切的聯繫。教會揭示基督，正是表彰人類的真正地位及其完整的使命，因為基督就是人類所渴望的，充滿手足之情、忠誠與和平精神的新人性的本源與典型。基督以及藉宣講福音為祂作證的教會，超越種族或國家的狹窄觀念，所以為任何人，在任何地方，都不能被視為異己。基督就是真理與道路，宣講福音，讓每一個人都聽到基督所說的：「你們要悔改，信從福音」（谷一 15），正是介紹真理和道路。基督的話同時是審判及恩寵的話，同時也是死亡及生命的話，因為不信從的人已受了審判（參閱：若三 18）。原來只有消滅舊生活，我們才能進入新生活：這特別是對人而言，但也對現世的各種事物而言，這些事物同時都帶着

人罪及天主降福的標誌，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缺乏天主的光榮」（羅三 23）。沒有人能夠靠自己，用自己的力量從罪惡中解脫，並提高自己，也沒有人能夠徹底從自己的懦弱、孤獨或奴役中解放出來，而是人人都需要基督為其表率、師傅、解放者、救援者、賦予生命者。在人類的歷史中，連世俗的歷史在內，福音確實作了自由進步的酵母，並且仍不斷地醞釀着親愛、合一與和平的精神。所以，信友們確有理由稱基督為「萬民的期望和救主」。

## 傳教工作含有末世意義

9. 傳教工作的時機是在基督初次來臨與二次來臨之間，教會如同田禾一樣，將要從天下四方，聚集在天主之國內。在基督重來以前，福音應當傳播於萬民（參閱：谷十三 10）。

傳教工作不是別的，就是天主計劃的顯示，就是天主顯示於人，天主在世間、在人類歷史上實行祂的計劃，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贖的歷史。藉着宣講的言語，並藉着以聖體聖事為中心及頂峰的各項聖事的舉行，使救世主基督宛如親臨其間。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，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，都藉傳教工作從邪惡的浸染中解放出來，歸還其本主基督，因為基督已摧毀魔鬼的統制，抑制了萬惡的淵藪。所以，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，不僅不受損失，反而得到醫治、提高，而達於極致，使天主受光榮，魔鬼敗興，人類得幸福。如此說來，傳教工作是指向末世的圓滿，因為直到天父依照其權柄所安排的時間和日期（參閱：宗一

7)，天主的子民在擴展着，一如先知有言：「擴大你帳幕的地方！伸開你住所的帷幕吧！不要顧惜！」（依五四2）基督聖殿在增長着，直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（參閱：弗四13）；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的精神聖殿（參閱：若四23），也在擴大，並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，而基督耶穌自己即是這建築物的角石（弗二20）。

## 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

### 緒言

10. 教會受基督派遣，向全人類及各民族揭示並輸送天主的仁愛，自知應作的傳教事業仍甚艱鉅。世界上二十萬萬多人——其數目且與日俱增，靠着穩固的文化聯繫、古老的宗教傳統，以及堅強的社會關係，聯合成若干廣大的集團，他們完全沒有或者僅僅偶而聽到過福音。他們中有的人信奉某一大宗教，有的人對天主的觀念甚為陌生，有的人則公開否認天主的存在，甚至反對天主的存在。教會為了給所有的人介紹得救的奧跡，以及天主賜給的生命，應該打入所有的這類集團，其所根據的動機，完全是基督親自降生取人性的榜樣，祂把自己和所接觸的那些人的社會文化環境聯繫在一起。

### 第一節 論基督徒的見證

#### 論生活的見證與交談

11. 教會應該藉着自己生活在當地的子女們，或藉着派往當地的子女們，側身於這些人類的集團中。因為所有的基督信徒，無論生活在什麼地方，都應該以言以行，昭示他們因聖洗而改造的新人，以及他們因堅振聖事被聖神所激起的德能，好讓別人看

見他們的善行，光榮在天的大父（參閱：瑪五 16），並使別人領略到人生的真正意義，和人類共融的大團結。

為使基督信徒能夠有效地提供基督的見證，他們應該以謙敬仁愛和別人聯合在一起，應該承認自己是共同相處的人群的一份子，應該藉着人類生活的各種事業與關係，參加文化與社會活動；應該熟悉地方的風俗及宗教傳統，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，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；同時要密切注意各民族的深刻變化，努力使我們這一代的人，不要過份注意現代的科學與技術，而遠離天主的事務，反而要喚起人們渴望天主所啟示的真理。基督曾經洞察人心，並曾以真正人性的交談引人走入天主的光輝；同樣地，基督的弟子們，充盈基督的聖神，也要認識與他們共同相處的人們，要和這些人互相往來，好能藉着坦誠耐心的交談，使這些人知道寬宏的天主分施給萬民何等的財富；同時，信友們又要在福音的光照下努力闡揚這些財富，排除障礙，而歸納於天主救世的領域內。

## 愛德的表現

12. 置身於人群中的基督信徒，要懷有愛德，就是天主曾經愛了我們，也要我們彼此相愛的那種愛德（參閱：若一 4:11）。基督徒的愛德實在是不分種族、階級或宗教，普及全人類的，又不希冀任何利益或酬報。就如同天主曾經無償地愛了我們，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愛德關心他人，完全和天主尋找我們的動機一樣。基督曾經巡迴於所有的城鎮，醫治所有疾病，以示天國的來臨（參閱：瑪九 35ff；宗十 38）；同樣教會通過其子女

們，也要去接近各階層的人們，特別是窮困和受難的人們，甘心為他們犧牲（參閱：格後十二 15）。教會與人同樂同憂，瞭解人們的要求和生活問題，同情死亡的痛苦。教會以友善的交談，切願答覆那些追求和平的人，從福音中帶給他們和平與光明。

基督信徒們要努力，並且要與他人合作，在經濟及社會問題上尋求合理的解決。應當特別注意那些專門教育兒童青年的各種學校，因為學校不僅是培養扶教友青年的卓越方法，而同時對人類，尤其對那些新開發的國家，為提高人權，為準備更合乎人道的環境，是一種最有價值的服務。基督信徒還要和反抗饑餓、文盲、疾病，通力建設更完美的生活環境、鞏固世界和平的那些民族，並肩奮鬥。在這種活動上，所有公私機構、政府或國際組織、各基督徒團體或非基督宗教等所發起的運動，教友們都要明智地拿出合作的決心。

可是，教會決無意干涉國家的政權。教會不要求別的權利，只希望在天主的助佑下，以仁愛和忠誠的服務精神為人類工作（參閱：瑪二十 26；廿三 11）。基督的門徒在生活與工作上和別人密切地聯結在一起，希望給這些人昭示基督的真實見證，也希望為他們的得救而工作，連在不能公開宣傳基督的地區，亦不例外。因為基督信徒所企求的，不是人類純物質的進步昌隆，而是傳授基督真光所啟示的宗教與道德真理，促進人格的尊嚴、兄弟的友誼，這樣逐漸開出一條更完美的走向主的路。於是，人類藉愛天主愛人之德，將有助於獲得救援，基督的奧跡也開始放光，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（參閱：弗四 24），在基督內變成新人，天主的聖愛在基督內也顯示出來。

## 第二節 論宣講福音與集合天主的子民

### 論宣講福音及皈依基督

13. 天主在各處開闢宣講基督奧跡的門路（參閱：哥四 3），所以到處都要堅毅有恆地（參閱：宗四 13、29、31；九 27、28；十三 46；十四 3；十九 8；廿六 26；廿八 31；得前二 2；格後三 12；七 4；斐一 20；弗三 12；六 19-20），向所有的人（參閱：谷十六 15）宣講（參閱：格前九 15；羅十 14）生活的天主，及其為救眾人所派遣的耶穌基督（參閱：得前一 9-10；格前一 18-21；迦一 31；宗十四 15-17；十七 22-31），好使非基督徒因聖神開啟心門（參閱：宗十六 14），虔信而自動皈依主，並誠心依附主，因為祂是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」（若十四 6），祂滿足人們的全部精神期望，並且超越了無數倍。

自然，這種皈依僅是初步的，但已足使人體會到自己已經脫離罪惡，而進入天主聖愛的奧跡內，是天主召叫人藉着基督和祂締結密切的關係。原來，在天主的聖寵推動下，新皈依者進入一個精神行程，他因信德已經參與在基督死亡復活的奧跡之中，從舊人的地位而過渡到在基督內所完成的新人（參閱：哥三 5-10；弗四 20-24）。這一過程連帶着思想與行為的逐步改變，以及其在社會上的後果，都應該看得出來，並要在望教期內逐漸發展。因為他所信的基督就是反對的標記（參閱：路二 34；瑪十 34-39），皈依的人往往會經歷到割斷分離的痛苦，



但也可嘗到天主慨然所賜的喜樂（參閱：得前一 6）。教會嚴禁強迫人接受信仰，或以不正當的方法引誘人入教，同時大力主張，每人都有權利，不得以非法磨難，令其脫離信仰。

按照教會的古老習慣，皈依的動機應予考察，在必要時，應使之純正。

## 論慕道時期及教友的入門實習

14. 藉教會由天主接受了基督信仰的人們，應以聖禮儀式進入慕道時期；慕道時期不僅是信條誠命的講解，而是全部教友生活的訓練和相當時期的實習，藉以使門徒與其師傅基督發生聯繫。所以，慕道的人應該恰如其份地學習救贖的奧跡和福音精神的實踐，以逐次舉行的若干聖禮，而進入天主子民的信德、禮儀及愛德生活內。

再後，以教友入門的聖事由黑暗中解放出來（參閱：哥一 13），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的人（參閱：羅六 4-11；哥二 12-13；伯前三 21-22；谷十六 16），領受嗣子的聖神（參閱：得前一 5-7；宗八 14-17），與天主的全體子民一起舉行主的死亡復活紀念儀式。

大公會議希望將來調整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時，要能使慕道者的心靈完成準備工夫，去慶祝復活奧跡，（原來）他們就是在這奧跡的慶節內藉聖洗而重生於基督。

慕道時期的這種教友入門實習，不應只由傳道員或司鐸擔任，而應由整個教友團體負責，特別是代父母的責任，這樣使慕道者從開始就體驗到他們是天主子民的一份子。教會的生活就是傳教，慕道者也要學習以生活的見證和信仰的宣示，積極地為宣揚福音、建設教會而共同努力。

在新的法典內要確定慕道者的法律地位。因為他們已和教會相連結，已是基督的家人，屢次他們已度着信、望、愛的生活。

### 第三節 論教友團體的形成

#### 論訓練教友團體

15. 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宣講，號召眾人歸向基督，並在他們心中喚起對信仰的悅服，把信仰基督的人在聖洗池內投入新的生命之後，又把他們集合為天主的惟一子民，這就是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得救的民族」（伯前二 9）。

所以稱為天主的助手（參閱：格前三 9）的傳教士們，應該喚起這樣的信友團體，使他們的行動相稱於所受的寵召（參閱：弗四 1），執行天主所賦予的司祭、先知及王道的任務。於是基督團體就變成了天主親臨世間的標誌：這種團體藉聖體祭禮不停地偕同基督奔向天父，用心吸取天主聖道的滋養，為基督作證，遵行愛德，沸騰着使徒的精神。教友團體在開始形成的時候，就要盡可能自給自養。這種教友團體靠本國的文化資

產，要深深植根於民眾間：要使福音化的家庭繁榮其間，佐以適當的學校，要成立各種社團組織，使教友傳教工作能以福音精神浸潤整個社會。最後，在不同禮儀的各公教徒之間要發出愛德的光輝。

在新教友中還要培養大公主義的精神，使他們正確地看待那些信仰基督的人是基督的門徒、是因聖洗而重生的、並分享天主子民的很多富源。在宗教情形許可的範圍內，要這樣促進大公主義運動，就是在避免宗教中立主義及混淆視聽、以及不健全的競爭等條件之下，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規定，天主教徒要和分離的弟兄們合作，在外教人前表示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，並在社會、技術、文化、宗教等事業上合作。特別要為了大家共有的主基督而合作：主的聖名要把他們聯合起來！這種合作不僅要建立在私人之間，而且要遵照當地主教的指示，建立在教會或教會團體、以及彼此的事業之間。

從各民族集合在教會內的信友，「論國家、論語言、論公民身份，和其他的人並無不同」，所以他們要按照本國的生活習慣而生活於天主及基督；要作良好國民，真正有效地培養愛國精神，但必須要避免輕視異族與過激的國家主義，必須發揮泛愛眾人的精神。

為達到這些目的，教友們佔有很大的份量，並值得特別的注意。所謂教友，就是因聖洗與基督相連結而生活在世俗中的那些人。教友們的本有職務，就是充沛基督的聖神，像酵母一樣從內部去作世俗事務之靈魂，並加以引導，使能永遠遵照基督的意願去作。但是，在某一民族中有基督徒，也有他們的組

織，並且以表樣作傳教工作，仍舊不夠；他們所以存在、所以組織的目的，是要向非基督徒同胞以言行宣揚基督，並協助他們全盤地接受基督。

不過，為使教會生根、為使教友團體增長，仍需要各種職務。這些由天主直接在信友團體中啟發的職務，應該由大家用心撫育支持；司鐸、執事、傳道員、公教進行會都應列入這些職務之內。同樣地，男女修會的會士以祈禱、以實際工作，在人心靈中建設鞏固基督的王國，並繼續開拓，都提供無可或缺的任務。

## 論建立本地聖職

16. 教會以無任欣慰的心情，感謝天主在新近皈依基督的民族中，把崇高的司鐸聖召賜給了如此眾多的青年。每當各種教友團體能從自己的成員中，有了主教級、司鐸級、執事級的救人的本地職員，為弟兄們服務，教會便在這些人群中奠下比較堅固的基礎，如此則新生的教會就逐漸以本有的聖職人員取得教區的組織。

本大公會議對司鐸聖召及其訓練所作的規定，在初建或新生的教會地區，都要嚴格遵守。尤要極端注重神修、學理及牧靈各科密切的聯繫，不顧個人及家庭的利益而虔度福音典型的生活，培養教會奧跡的深刻意識。這樣將要美滿地學習把自己完全獻身為基督奧體服務，為福音工作，又能擁護自己的主教、作他的忠實助手，並與司鐸同道表現合作。

為達到這項總目標，修生的全部訓練，要配合於聖經所載的救贖奧跡的指示。這項基督的奧跡也就是人類得救的奧跡，修生應該在禮儀中去發現、去生活。

對於訓練司鐸的這些普通規律，包括牧靈及實際訓練在內，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，應該和迎合本國的特殊思想與生活方式的努力調協起來。所以，修生要有開明而銳敏的頭腦，使能認清本國的文化，並能夠加以辨別；在哲學及神學課程內，要能發現本國傳統及本國宗教和基督宗教的關係。同樣，司鐸教育要顧及到地區內的實際需要：修生要學習教會傳教的歷史、目標與方法，以及本國特殊的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環境。還要教授他們大公主義的精神，並妥善準備他們能與非基督徒作友善的交談。這一切都要求修院的教育，盡可能中，要和本國人民保持來往與接觸。最後，也要注意訓練教會的行政技術，甚至於也要訓練經濟管理技術。

此外，要選擇適當的司鐸，在略作牧靈實習之後，派往大學，外國大學亦可，特別是羅馬聖京的大學，或其他學府深造，好讓本地神職人員中能有相當學識及專長的人材，為新生的教育負擔比較艱鉅的教會職務。

如果某一地區主教會議認為適宜，便可以按照「教會憲章」的規定，恢復執事聖事為終身制度。這些真正履行執事職務的人，或者以傳道員的身份宣講天主的聖道，或者以本堂司鐸及主教的名義領導偏僻地區的教友團體，或者執行社會慈善工作，很可以讓他們藉着從宗徒們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，並

與祭壇密切的聯繫起來，以便靠着執事的聖事性聖寵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。

## 論訓練傳道員

17. 那一批極有功於向外教人傳教的人員，也是值得稱譽的，就是那些充沛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，他們為廣揚信德與聖教，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需的支援。

今日，為了對如此眾多的群眾傳道，為了執行牧靈職務，神職人員太少，傳道員的職務因而極其重要。所以應該特別訓練，並與文化的進步相配合，才能作為司鐸品級的有力助手，盡善地執行其與日俱增的重大任務。

因此要增設教區的及多數教區合辦的學校，使未來的傳道員，在這些學校內學習以聖經及禮儀為要的公教道理，以及要理方法和牧靈作業，陶冶真正的教友品德，恒心修練熱心聖善的生活。還要舉辦一些聚會或訓練班，使傳道員能夠定期地對其職務有益的各種學科與技術加以更新，並滋養加強他們的神修生活。除此以外，完全獻身於此工作的人員，應有合理的待遇，使獲得相稱的生活及社會保險。

大公會議希望傳信部以適當數目的特殊經費，供給傳道員的訓練及生活費用。如果需要並且適宜，應該設立傳道員基金會。

再者，教會應該以感激的心情，器重志願傳道員的慷慨工作，教會需要他們的協助。他們在自己的教友團體中主持誦經，講

授要理。所以要對他們在道理與神修方面的訓練，寄以應有的關心。此外，如果在某地區認為適宜，希望為正式受過訓練的傳道員，在禮儀中公開地舉行授職典禮，使他們以更大的權威在民間為信仰服務。

## 論促進修會生活

18. 從培育教會的開始，就該用心促進修會生活。修會生活不僅給傳教工作帶來寶貴而又絕對需要的協助，而且為了在教會中更密切的獻身於主，也昭示出教友使命的深刻本性。

參加培育教會工作的各修會，深刻地充沛着教會中的修會傳統引以為榮的神秘寶藏，應該努力把這些寶藏按照各民族的天賦特性，加以發揮及傳授。有時候在福音傳到之前，天主已經在古老文化中，安置了修身與默觀的傳統幼苗，各修會應該細心考慮，如何才能把這些傳統納入教會的修會生活內。

在新生的教會內需要培植各種類的修會，以顯示基督使命及教會生活的各種觀點，以獻身於各種不同的牧靈工作，並使其會員對執行那些工作有適當的準備。可是，主教會議應該注意，不要讓遵行同樣傳教宗旨的修會徒增門戶，而損及修會生活及傳教事業。

培植默觀生活的各種努力是值得特別一提的。有的人在保持隱修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下，努力培植其本修會的豐富傳統，有的人卻恢復到古代隱修制度的簡樸形式：但是大家都該設法和地

方情形真正配合起來。因為默觀生活是教會存在的美滿表現，在各處新生的教會都必須建立。



## 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

### 論新生教會的進展

19. 幾時教友團體已經深入社會生活，和當地文化相當和諧，並享有相當的穩固基礎，即可說是建樹教會的工作在那一個人群中達到了相當的程度：就是要擁有一批本籍的司鐸、會士和教友，雖則其數量可能仍不敷用；並享有必需的職務與機構，使在自己的主教領導下，足以維持並發展天主子民的生活。

在這些新生的教會內，天主子民的生活，應該在根據本屆會議的規則而革新的教友生活的各種場合，走向成熟：就是說，各種教友團體日益有意識地變成信德、禮儀及愛德的活潑團體；教友們以其公民及宗徒身份的活動，努力在社會上建設愛德及正義的秩序；適當而明智地運用大眾傳播工具；家庭藉着真正基督化生活，變成教友傳教以及司鐸和修會聖召的苗圃。最後，以配合得當的要理課本，講授信仰；在適合民族天性的禮儀中，表達信仰；並以適度的法律規範，把信仰灌輸在當地的優良制度及風俗中。

每一位主教偕同其所屬司祭團，應該日益充沛着基督和教會的意識，與普世教會聲息相通。新生教會要和整個教會保持密切的共融，把整個教會傳統的要素和自己的文化聯結起來，藉着活力的交流，來增強奧體的生命。所以，凡足以促進和普世教

會按此意義而共融的各種神學、心理及人文的要素，都要加以培養。

這些（新生的）教會，多數是處於世界的貧寒地區，通常很缺少司鐸，物質的供應也很缺乏。因而極需整個教會的經常不斷的傳教行動，來提供援助，特別用以發展地方教會，並使教友生活趨於成熟。這種傳教行動也應該援助那些久已建立，而仍處於一種衰頹或脆弱的狀態之下的教會。

可是這些教會應該建立共同的牧靈熱誠和適當的事業，藉以使教區神職及修會的聖召增多，更妥善地加以甄別，並且更有效地加以培育，俾能逐漸自給自足且援助他人。

## 論地方教會的傳教工作

20. 地方教會既然應該完善地反映整個教會，就應該深自瞭解自己也是被派遣給那些居住在同一地區內，而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，要以各個信友以及整個團體的生活見證，作為向他們介紹基督的標記。

此外，為使福音廣被眾生，尤其需要宣道的任務。首先，主教應該是信仰的先驅，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。為能善盡這項卓越的任務，必須深深瞭解所屬羊群的環境，及其同胞對天主的真正觀念，同時要細心注意到所謂的都市化人民的流動性，以及宗教中立主義所引起的那些變化。

本地司鐸要熱烈地承擔新生教會的福音工作，和外國傳教士協同工作，和他們形成一個司祭團，集合在主教的指揮下，不僅要管理教友，舉行恭敬天主之禮，而且要向教外人宣講福音。要把自己準備妥當，而且遇有機會時，要慷慨獻身於自己的主教，到本教區遼遠偏僻的地方，或者到其他教區，開闢傳教工作。

修士修女們、教友們也要對其同胞，尤其是貧困者，懷着同樣的熱誠。主教團要設法按期組織聖經學、神學、神修學、牧靈講習班，志在使神職人員在時代的千變萬化中，獲取更完整的神學及牧靈方法的知識。

除此以外，要謹遵本屆公會議的一切規定，尤其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法令中所規定者。

為能完成地方教會的這項傳教工作，需要按照每一教會的情形，及時準備適當的教士。因為人們日益走向社團方式，各主教團極宜集思廣益，和這些社團建立交談關係。假如在某些地區有些人群，無法接受公教信仰，是因為他們不能適應教會在當地所表現的特殊型態，那就應該採取特別方法解決這一問題，直到所有基督信徒都能集合在一起為止。如果宗座有專為此一目的而準備的傳教士，每一位主教就該邀請他們到自己的教區，或者欣然接待他們，並大力支持他們的工作。

為能使這種傳教熱誠在本國同胞中發達，新生教會極宜從速參加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，她們雖然仍缺少司鐸，卻也派出傳教士到各處去傳播福音。當這些教會也主動參加對其他民族的傳

教活動時，她們和整個教會的共融也就達到了某種程度的飽和點。

## 促進教友傳教

21. 除非有名實相符的教友階層和聖統在一起，並協同工作，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，就不算完整地生活着，就不是基督在人群中的完美標記。沒有教友的活力表現，福音就不能在一個民族的思想、生活與活動中深深紮根。所以，在一個教會的建基之初，就要極其注意組織成熟的基督化的教友階層。

原來一般教友完全屬於天主的子民，同時又完全屬於公民社會：他們屬於他們所出生的國家，他們在受教育時開始分享這一國家的文化富源，他們以多種社會關係和這一個國家的生命相連結，他們在自己的職業上以自己的努力，促進這個國家的進步，他們以國家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，並力求解決；他們也屬於基督，因為他們因信德及洗禮重生於教會內，為使他們以新的生活及工作屬於基督（參閱：格前十五 23），為在基督內把一切歸於天主權下，終使天主為萬物中之萬有（參閱：格前：十五，28）。

男女教友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家庭內，在自己的社會階層裏，在自己的職業範圍內，必須以言以行，為基督作證。他們必須要表現出是按照天主而受造的，具有真實正義和聖善的新人（參閱：弗四 24），他們要遵循本國的傳統，在祖國的文化與社會範圍內，表現這種新的生活。他們應該瞭解這個文化，醫治

保存這個文化，按照新的環境加以發展，最後要在基督內使之完美，好讓基督的信仰及教會的生活，對於其所處的社會，不再是外國的，而要開始深入社會並轉移風氣。他們要以誠懇的愛德和同胞合作，好能在他們的交往上，表現出從基督奧跡中所流露的天下一家的新關係。教友們還該在同居共處的人中間，散播基督的信仰；這項責任所以嚴重，是因為很多人如果沒有接近教友，就無從聽到福音，認識基督。並且在可能中，教友們要準備妥當，和教會聖統更直接的合作，去履行宣佈福音、傳授聖道的特殊使命，以增強新生教會的力量。

教會的職員們要器重教友的傳教活動。要訓練教友們，使他們以基督肢體的身份，明白他們對眾人所負的責任；按照教會憲章及教友傳教法令的精神，使他們深深體會基督的奧跡，並要教給他們實際的方法，在困難中輔助他們。

所以，牧人及教友各守自己的崗位與責任，整個的新生教會提出同一活潑而堅強的基督的見證，使之成為藉基督而來臨於我們身上的救援的顯明標記。

## 統一中有變化

22. 天主的聖道就是種籽，在天降甘霖所灌溉的良田內發芽，吸收養分，加以變化，而同化為自己的東西，好能結出豐碩的果實。的確，就像基督取人性的計劃一樣，生根於基督、建基於宗徒的新生教會，把基督所繼承的各國的全部財富（參閱：詠二 8），都納入奇妙的交流中。新生教會，從所屬各民族的習

慣傳統、智慧道德、藝術科技中，把那些足以稱揚大造的榮耀、闡發救主的恩寵，並使教友生活走上軌道的事物，都全盤承受過來。

為實現這項計劃，必須在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，發起神學的檢討，就是在整個教會的傳統前導之下，把天主所啟示而記載於聖經內的史跡和語言，又經教父們及教會訓導當局所闡述者，重新加以新的研究。如此可以明白看出，注意到各民族的哲學與智慧，經過什麼途徑，信仰可以尋找理智；又可以看出各民族的習俗、生活的意義，以及社會秩序，如何能夠和天主啟示的道德相協調。這樣就會找到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，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。這樣作法，將會避免一切混合主義及虛偽的立異主義的蹤影，基督生活將會符合每一個文化的天賦特性，個別的傳統和各國的優點，在福音光照之下，將會被納入大公的統一中。只要使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保持完整，使之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，新的地方教會，裝飾着自己的傳統，便要在教會的共融中，佔有自己的位置。

因此，值得期待，而且極合時宜的一件事，就是使各國主教團在廣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，彼此聯合起來，同心協力，來實踐這項適應計劃。

## 第四章 論傳教士

### 論傳教聖召

23. 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，都有責任傳播信仰，主基督卻時常從信徒中召叫一些祂所願意的人，叫他們和祂在一起，並派遣他們去向萬民宣講（參閱：谷三 13）。所以基督藉着隨其所欲、為公益而分施奇恩的聖神（格前十二 11），在每個人心中啟發傳教聖召，同時，在教會內振興以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為己任的團體。凡具有相當的本性稟賦，又有適合的才智，準備接受傳教工作者，無論其為本地人或外國人，為司鐸、會士或教友，都領有特別聖召的印記。他們為合法當局所派遣，以信德及服從的精神，奔向距離基督遙遠的人們；他們是甄別出來去工作的（參閱：宗十三 2），他們好像福音使者，「好使外邦人，經聖神的祝聖，成為可悅納的祭品」（羅十五 16）。

### 傳教士的神修

24. 然則天主的召叫，人必須如此回應，不必與血肉之人商量（參閱：迦一 16），而要整個獻身於福音工作。這一回應，沒有聖神的鼓勵與堅強，是不可能的。因為被派遣者，是參加了基督的生活與使命，而基督曾經「空虛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體」（斐二 7）。所以，被派遣的人要終身堅持自己的聖召，捨棄

自己和直到現在所有的一切，而「成為一切人的一切」（格前九 22）。

在外教人中宣傳福音的人，要以信心講解基督奧跡，自知是基督的使臣，因着祂放心大膽地去講應該講的話（參閱：弗六 19；宗四 31），不以十字架為恥。隨着自己良善心謙的師傅的足跡，要現出祂的軛是柔軟的，擔子是輕鬆的（瑪十一 29）。以真正的福音生活，極大的容忍、耐性、溫和，以及無偽的愛情（參閱：格後六 4），為主作證，在必要時，甚至流血。傳教的人要向天主求得堅毅，好能體驗出在飽經患難與極度貧困中，充滿着樂趣（參閱：格後八 2）。要深信服從是基督臣僕的特殊美德，基督曾以自己的服從，拯救了人類。

福音的先驅們，為免忽視在他們身上的恩寵，應該每天革新精神（參閱：弟前四 14；弗四 23；格後四 16）。當地主教及修會會長們應該定期集合傳教士，使能振奮聖召的期望，革新傳教工作，甚至可以設立專為此用的適當院舍。

## 精神和道德的訓練

25. 未來的傳教士應該接受特別的精神與道德的訓練，來準備如此崇高的工作。他該當爽快地開創事業，恆心地完成工作，在困難中堅持到底，以堅忍勇毅的心情，承當寂寞、辛苦與徒勞。他將以豁朗寬闊的心胸對待人；欣然接受委託給他的職務；對各民族的不同風俗以及變幻不定的環境，他要毅然去適應；他要和弟兄們以及獻身同一工作的人，和睦友愛地合作，和教友



們一起效法宗徒時代的團體，大家都一心一意（參閱：宗二 42；四 32）。這種心理準備應該在訓練時期即悉心操練培養，用神修生活加以提高滋養。傳教士充沛着活潑的信德、不可動搖的望德，該是一個祈禱的人；應該有剛毅、仁愛、淡泊有節的精神（參閱：弟後一 7）；學習在所處的環境中知足（參閱：斐四 11）；要以犧牲精神隨身負荷耶穌的死亡，好能使耶穌的生命在傳教區的人心中發揮作用（參閱：格後四 10ff）；以救靈的熱火，甘心付出一切，並將自己也為人靈完全耗盡（參閱：格後十二 15 等節），如此「在履行每天的職務時，增長愛主愛人之德」。只有同基督一起服從天父，傳教士才能在教會聖統的領導下，繼續基督的使命，為救贖奧跡共同效力。

## 學識與傳教訓練

26. 那些以基督忠僕的名義，將被派往各國的人，應該是充實「信德及良好教養」的人（弟前四 6），就是首要的該從聖經內吸取，深自體味基督的奧跡，因為他們將是基督的先驅和證人。

因此，所有傳教士，包括司鐸、修士、修女及教友，都必須按每人的情形加以準備和訓練，以免不能應付將來工作的要求。他們的學識訓練從一開始，就要瞭解教會的大公性及各民族的差別性。這項原則，不僅對於準備份內職務的每一學科有效，而且對於其他有益的學識也一樣有效，以便對各民族、各文化、各宗教有一個概括的認識，這不僅是要認識過去，而特別要認識現在的情況。將要前往某一地區的每一個人，都要重視

這一地區的傳統、語言和風俗。未來的傳教士，極需致力於傳教學，就是認識教會對於傳教活動的理論與規則，知道歷代福音使徒們所遵循的途徑，以及傳教工作的現況和現代認為最有效的傳教方法。

雖然這一整體的訓練要充滿着牧靈熱忱，但是仍需要在理論與實際方面，施以特殊而有系統的傳教訓練。

盡可能要有大批的修士修女精通教授要理的技術，準備更進一步去配合傳教工作。連那些有限期地分擔傳教工作的人，也需要接受相當於自己地位的訓練。

以上各種訓練，要在派赴的地區內再加以補充，使傳教士更詳細地瞭解各民族的歷史、社會組織及習慣，洞悉其道德秩序及宗教規誡，以及這些民族按着他們的神聖傳統，而形成的對天、地、人的深切觀念。要把當地語言學得純熟，好能流利準確地運用，而更容易打入人的肺腑。此外，還要對特殊的牧靈需要有適當的準備。

應該有一部分傳教士在傳教學院，或其他大專學院，接受高深訓練，以便擔任特別職務，同時以自己的學識幫助其他傳教士，因為現代的傳教工作中，常有許多困難及許多可利用的機會、此外，更切望各地主教團能指揮一批這樣的專家，並在職務的需要中，利用他們的學識與經驗。又不可缺少精通大眾傳播技術的專家，此項工作的重要，是盡人皆知的。

## 在傳教區工作的團體

27. 上述一切，雖然為每一位派往傳教區的人都是必需的，實際上卻幾乎無法由個人完成。由經驗證明，傳教工作本身即無法由單人進行，於是共同的聖召把單人集合在團體內，使群策群力，接受適當的訓練，以教會的名義在聖統當局的指揮下，去執行傳教工作。多世紀以來，這些團體曾經受苦熬熱，全部或局部地獻身於傳教工作。他們多次由聖座委託向廣大的地區傳佈福音，為天主集合了新的民族，建立了依附本地司牧的地方教會。他們對於這些用自己血汗所建立的教會，仍將以熱誠和經驗，在兄弟的合作下服務，或者管理人靈，或者進行有益大眾的特殊職務。

有時這些團體，承擔一些在某一整個地區較為急迫的工作，比如：對那些為了特殊理由尚未接受福音，或者一直拒絕福音的人群或民眾，去傳福音。在需要時，這些團體組織要以自己的經驗，去訓練並協助那些有限期地獻身傳教工作的人。

為了這些理由，又因為仍有許多民族尚待領歸基督，所以團體組織依舊是非常需要的。

## 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

### 緒言

28. 基督信徒們，因為所受的恩賜不同（參閱：羅十二 6），每人都要按自己的機會、能力、恩惠及職務（參閱：格前三 10），在福音工作上合作；所以無論是播種的或是收穫的（參閱：若四 37），是種植的或是澆灌的，大家應該合作（參閱：格前三 8），好能使大家「都由衷地、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」，為建設教會而一致努力。

為此，福音先驅們的工作，和其他信友的支助，必須調度配合，務使在傳教工作及其協合作用的各方面，「都依照秩序進行」（格前十四 40）。

### 全盤協調

29. 既然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，特別是主教的職分，世界主教會議，即「為整個教會的常設主教會議」，在普遍性的重要事務中（四），便應該特別注意教會職務中最偉大最神聖的傳教工作。

有權管理一切傳教區及整個傳教工作的，應該只有一個機關，即傳信部。世界各地的傳教事業及協助傳教工作，除東方教會的權利之外，盡歸傳信部統籌指揮。

雖然聖神以多種方式在天主的教會中激發傳教精神，而且多次走在負責管理教會生活者的前面，但是，在傳信部方面，也應該推動傳教的聖召、神修精神、對傳教區的熱誠與祈禱，並要對這些事情提供可靠而適時的消息。應該由傳信部發動傳教士，並按照各地方的急需，而分配傳教士。應該由傳信部制定工作計劃、頒佈指導原則、適應福音工作的方針，並加以推動。應該由傳信部激勵並有效地統籌收集經費，再按照需要與用途、地區的廣狹、教友及教外人、事業及組織、教會職員及傳教士數目的多寡，而加以分配。

傳信部要會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，尋求途徑與方法，好能與其他基督團體的傳教設施，促進並組織弟兄間的合作與和平相處，儘量消除分裂的醜劇。

所以，傳信部必須是一個執行機構，同時又是一個機動性的指導機構，應該顧及到今日的神學研究、傳教方法學及傳教牧靈學，利用科學方法與適合現代環境的工具。

應該從所有共襄傳教事業的人中，選擇一些代表，以決議權，主動地指揮傳信部的工作：就是在教宗規定的方式與標準之下，徵詢各主教團之後，由全世界選擇若干位主教，再選擇若干位修會及宗座善會的首長。這一些人，定期召集會議，在教宗權下，執行全部傳教事業的最高協調工作。

傳信部屬下，應該有一個具有真正學識與經驗的常任專家顧問團，在他們的各項職務中，主要的是對於各地區的本地環境，及各種人群的思想方式，以及宣傳福音該用的方法，收集有用

的知識，並為傳教工作及其協助事業，提供有科學根據的結論。

修女團體、區域性的輔助傳教的事業，以及教友組織，特別是國際性的，都該當適宜地（在此顧問團內）有其代表。

## 教區內的協調

30. 為使在執行傳教事業時，能夠達成目的與效果，全體傳教工作人員應該是「一心一意的」（宗四 32）。

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與統一中心；發動、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，是主教的任務，不過同時要保全並鼓勵所有的傳教人員的自發精神。所有的傳教士，連不屬主教管轄的修會會士在內，在各種有關傳教事業的執行上，都屬於主教權下。為能提高協調工作，主教應該盡可能的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聖職人員、修會會士及教友們選派代表參加。主教還要注意，勿使傳教活動只限於已經進教的人，而要以相當的人力物力，為非基督徒宣傳福音。

## 區域性的協調

31. 只要不忽視地方性的差別，主教團應該共同處理嚴重急迫的問題。為免浪費原已不充足的人力物力，並為避免增設不需要的事業，最好共同協力創辦為大家有用的事業，比如：修院、高

等學校及專科學校，以及牧靈、要理、禮儀及大眾傳播工具等中心。

如果適宜，這種合作精神也應該在不同的主教團之間，建立起來。

## 傳教團體的協調

32. 傳教團體或教會組織所作的活動，也宜有所協調。所有任何種類的團體或組織，在一切有關傳教的事務上，都應該服從當地主教。因此，最好締結特殊協定，以處理當地主教及傳教團體首長之間的關係。

幾時一個地區委託給某一傳教團體，教區首長與傳教團體所關心的，是要把一切都指向一個目的，就是要使新的教友團體朝着地方教會的方向成長，待時機成熟，便要由本地主教率同自己的聖職人員來管理。

地區的委託制度終止以後，便發生新的情況。這時，主教團和傳教團體，應該共同締結協定，以處理當地主教們及傳教團體之間的關係。至於聖座的職分，則是釐定總原則，以便根據這些原則締結區域性的或特殊的協定。

雖然傳教團體仍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，在普通管理人靈的職務上合作，不過在本地聖職數目增加之下，這些傳教團體，只要不違反其本來宗旨，應該設法忠於這個教區，可以在教區中，慷慨地承受專門事業或某一地區。

## 傳教團體之間的協調

33. 在同一地區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各團體，應該獲致協調工作的途徑與方法。因此，由全國或一個地區內所有傳教團體都參加的「男修會聯合會」，或「女修會聯合會」，是極其有用的。這些聯合會應該研究可以共同協力作些什麼，並應該與主教團取得密切的聯繫。

為了同等的理由，有關傳教團體合作的這一切，宜推廣到（各團體之）祖國，使能更容易地，並以最經濟的辦法，解決共有的問題及設施，比如：未來傳教士的學識訓練、（現有）傳教士的訓練班、與政府或國際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關係。

## 傳教學院之間的協調

34. 既然為妥善整齊地執行傳教工作，需要福音工作者對自己的任務，尤其對於非基督宗教及非基督文化的交談，有學識的準備，並在實地執行時得到有力的幫助，所以希望各傳教學院，為了傳教而友愛慷慨地合作，它們研究傳教學及其他有益傳教的學科或技術，比如：人種學、語言學、宗教史與宗教學、社會學、牧靈技術及其他類似學科等。



## 第六章 論協助傳教

### 緒言

35. 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，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，本屆神聖公會議邀請全體信友作深刻的精神革新，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，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。

### 全體天主子民的傳教任務

36. 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，藉着聖洗，又藉着堅振與聖體，連結同化於基督的全體信友，有責任為基督奧體的擴展而共同效力，以期儘早使基督奧體達到圓滿程度（弗四 13）。

因此，教會的全體子女要確實感覺到自己對世界的責任，在自己身上培養真正大公的精神，把自己的力量應用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。可是，大家應該知道，為推廣信仰最基本最重要的責任，便是虔度基督徒的生活。因為他們服事天主的熱誠和對他人的愛德，將要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精神朝氣，教會將好似樹於各國之間的旌旗（參閱：依十一 12），「世界之光」（瑪五 14）及「地上之鹽」（瑪五 13）。這種生活的見證，如果按照「大公主義法令」的原則，和其他基督團體共同去作，則將更易收效。

從這個革新過的精神裏，自會向天主奉獻祈禱和苦工，求祂用自己的聖寵使傳教士的工作豐收；於是傳教聖召將會產生，傳教區需要的資助也會源源而來。

為使每一位信友都能明瞭教會在世界各地的現狀，並能聽到許多人在喊「援助我們！」（參閱：宗十六 9）的聲音，應該利用現代的大眾傳播工具，提供傳教消息，使他們感到傳教活動是自己的事，關心他人的廣泛而深遠的需要，並伸開援助之手。

對於傳教消息，也需要和本國及國際機構配合工作。

## 教友團體的傳教任務

37. 可是，由於天主子民生活在團體之中，特別是在教區及本堂區的團體中；並且在這些團體中天主子民才成為有形可見的，並負責在萬民前為基督作證。

如果不把愛德的界限擴展到天邊，對待遙遠的人們猶如自己骨肉一般的親切，則革新的聖寵便不會在團體中生長。

這樣便是整個的團體在祈禱，在合作，並通過那為了如此崇高任務而被天主選擇的子女們，在各民族之間執行傳教工作。

只要不忽略全面的傳教工作，和本團體所產生的傳教士保持聯繫，或者和傳教區的某一本堂區或教區保持聯繫，為把團體之間的共融表現出來，並為彼此長進，這是非常有益的事。

## 主教們的傳教任務

38. 所有的主教們，是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的成員，他們不僅是為某一教區，而是為拯救全人類而祝聖的，基督向受造物宣講福音的命令（谷十六 15），首先直接所涉及的，就是和伯多祿在一起，在伯多祿領導下的主教們。從此發生那種教會之間的共融與合作，這是為繼續福音工作，在今日非常需要的。靠着這種共融的力量，每一個教會感到對其他一切教會的關心，各教會彼此傾訴自己的急需，彼此有無相通，因為發展基督的身體就是整個主教集團的任務。

主教和教區合成一體，在教區中，主教發動、推行並指揮傳教工作，他使天主子民的傳教精神及熱誠，表露出來，使整個的教區變成傳教的團體。

主教應該在其子民中間，尤其在患病與遭難的人中間，喚起熱心靈魂，慷慨地為使世界福音化而奉獻祈禱與苦行；欣然鼓勵青年及聖職人員加入傳教團體的聖召，感謝天主選擇若干人參加教會的傳教工作；勸勉並協助教區修會在傳教區接受工作；在自己的教友中推動傳教團體的事業，尤其要推動宗座傳教善會的事業。

這些宗座傳教善會理應占優先權，因為一方面，它們可以使教友從童年即浸潤真正大公與傳教的意識，而另一方面，可以激發大力的募捐，按每一傳教區的需要而惠及所有的傳教區。

為了主的葡萄園需要工人的問題正逐日擴大，而教區司鐸們也希望親自加強世界傳教工作的陣容，神聖大公會議切望主教們，考慮到缺乏司鐸的嚴重問題，正使許多地區的福音工作無法進行，應該從自己的優秀司鐸中，有自願獻身傳教工作者經過適當的準備，派遣若干人前往缺少司鐸的教區，至少有限期地以服務精神盡其傳教的職務。

為使主教們的傳教工作能夠有效地惠及整個教會，各主教團宜統轄本地區內的輔助傳教事務。

在主教會議該討論：教區司鐸獻身給外教人傳教事宜；每一教區比照自己的收入，每年為傳教事業應交納的經費；管理並組織直接資助傳教區的手續與方法；協助傳教團體及為傳教區而設立的教區聖職修院，以及在必要時，創設此類的新事業；促進這些事業與教區之間的密切聯繫。主教會議應該設立並推進一些機構，藉以友善地款待，並以牧靈的措施，協助那些為了工作或求學的關係，由傳教區而來的移民。通過這些移民，遙遠的民族似乎變成了近鄰，同時使老教友團體有一個頂好的機會，和那些尚未聽到福音的國家交談，並以愛情及協助的服務工作，向他們介紹基督的真面目。

## 司鐸們的傳教任務

39. 司鐸們代表基督，又為主教階層的合作者，其所負的三重任務，本質上即是對教會的使命而言。所以要深切明白自己的生命也曾為服務傳教區而奉獻。司鐸既然藉自己的職務——這

項職務主要地集中於聖體聖事，而聖體聖事則形成教會——與基督首領共融，並引導他人參加此一共融，就不能不感到距離整個「身體」的圓滿，尚有多少缺欠，又為使之逐日增長，尚待多少努力。所以司鐸們要使其指揮的牧靈工作，能夠有助於對非基督徒的福音工作。

司鐸們在牧靈工作中，要以要理及宣道，把教會向外教人宣講基督的責任，告訴教友們，在他們中間激發並保存使世界福音化的熱誠；叫公教家庭瞭解在自己的子女中培養傳教聖召的需要與光榮；在學校及公教組織的青年中培養傳教熱誠，使能從他們中間產生未來的福音使者。要教給信友們為傳教工作而祈禱，又要不恥於向他們要求施捨，為基督並為人靈的得救好像變成了乞丐一樣。

修院及大學的教授們，要教青年們認識世界和教會的真況，以便使他們看出對非基督徒傳教的需要，而養成他們的熱誠，在教授教義、聖經、倫理及歷史等學科時，要說明其中所含的傳教理論，如此方能在未來的司鐸中養成傳教的意識。

## 各修會的傳教任務

40. 靜觀與行動生活的修會團體，曾經參與，如今仍參與着絕大部分的世界傳教工作。神聖公會議欣然稱許他們的功績，對他們為光榮天主及服務人靈所費的心血，而感謝天主，並勸他們再接再勵地繼續前功，因為他們知道，聖召要求他們加倍完善修練的愛德，在催迫他們走向真正大公的精神與實行。

靜觀生活的團體，以其祈禱、補贖和苦工，在歸化人靈的工作上，有極大的重要性，因為是天主接受人的祈禱而派遣工人去收穫（參閱：瑪九 38），是天主啟迪非基督徒的心門傾聽福音（參閱：宗十六 14），是天主使得救的聖道在他們心中生根（參閱：格前三 7）。再進一步，更希望這些團體在傳教區建立會院，一如不少的團體已經如此實行，使在那裏適應着各民族的真正宗教傳統而度生活，在非基督徒中間對天主的尊威與仁愛，以及在基督內的契合，作出顯明的見證。

行動生活的團體，無論是否致力於狹義的傳教宗旨，都要在天主前誠心反省，是否可以擴大自己的活動，去外教地區拓展天主之國；是否可以把若干職務交給別人，而專為傳教區效力；是否可以按照創會者的初衷，在必要時變通其會規，到傳教區開創工作；其會員是否盡力參加傳教活動；其會員的生活方式，是否堪作適合人民天性與環境的福音見證。

在天主聖神的啟迪之下，教會中有一些在俗團體（*Instituta Saecularia*）日見發展，他們的事業在主教的領導下，可以從多方面在傳教區奏效，作為專務使世界福音化的標記。

## 教友的傳教任務

41. 教友們協助教會的福音工作，他們以見證及活工具的資格參與教會的救世使命；如果他們蒙天主召叫，被主教委派作這一事業，則更富有上述意義。

在老教友地區，教友們協助福音的工作，在於培養自己及他人對傳教區的認識與愛護，在自己家庭中、在公教組織及學校中喚起聖召，並在於奉獻各種資助，好使他們無功得來的信仰恩賜，也能夠賜給別人。

在傳教地區，教友們無論其為外來的或是本地的，要在學校中執教，要管理世俗事業，要和本堂及教區的活動合作，要創設並推動各種教友傳教工作，使新生教會的信眾，能夠及早在教會生活中負起自己的責任。

最後，教友們要對正在開發的民族，欣然提供經濟社會性的援助；這種援助，如果能夠有助於社會生活的基本制度的建立，或能夠專事訓練國家的負責人員，便愈值得稱許。

應特別稱許的是那些在大專學院，以歷史或宗教科學的研究，促進各民族及各宗教之認識的教友們，他們協助福音使者們，並準備與非基督徒交談的途徑。

教友們要與其他基督徒、與非基督徒、尤其與國際組織的會員們，以弟兄友愛彼此合作，時常記得：「要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，並導向上主」。

為滿全這一切任務，必需要有技術與精神的準備，在專設的機構內去完成，使他們的生活在非基督徒中間為基督作證，一如保祿宗徒所說：「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，或希臘人，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，但要如我一樣，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，不求我自己的利益，只求大眾的利益，為使他們得救」（格前132-33）。

## 結語

42. 大會教長們，偕同羅馬教宗，深深體會普傳天主之國的任務，特別由哀致候所有的福音使者，尤其致候為基督之名而遭受迫害者，願與他們共處患難。

大會教長們因基督愛人之火而炙熱，深知是天主親自使其王國來臨於世，謹率同全體信友祈求天主，藉宗徒之后童貞瑪利亞之轉禱，使萬民早日認識真理（參閱：弟前二 4），並使反映在耶穌基督面上的天父光榮，藉聖神而照耀每一個人（參閱：格後四 6）。

## 教宗公佈令

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贊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## 公教會主教保祿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 
（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）